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5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蔡杰窩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

一、環檢科-本市環檢能力全國之冠！連獲國際認證

(一) 蔡簡任技正美珍：

1. 簡報第 6 頁至第 9 頁有關環檢科同仁非常用心挑戰科學檢驗極限，花費許多時間做出非認證檢驗項目，也領先各縣市的檢驗能力，值得嘉許；惟類似非認證檢驗項目主要是透過人工、單次檢驗或由相對簡易儀器所做出的單點檢驗，對比檢體透過精密儀器【可以設定固定及多次的校正（也就是多點校正）】做出的檢量線誤差較大，另異味官能基測定、檢測空氣粒狀污染物在人工判定下誤差大，且 SRF、廢污泥或含有機質肥料取樣成分較欠缺代表性，如與標準方法原廠儀器比較之下，也會有較大的誤差。綜上，建議環檢科未來可逐年規劃前開非認證檢驗項目在合理時程逐步提升成為像氟鹽類(如簡報第 16 頁)的認證項目。
2. 簡報第 6 頁提到 114 年新增土壤中總氰化物及強化空品（PM_{2.5}）檢測項目，因為添購高單價的儀器設備，建議環檢科和各業務單位協商規劃透過送樣數量的提升來提高

設備使用的效益，又環檢科顯少外出稽查，其新購空品人工採樣器之使用頻率未見成效，可研議移請業務單位或環稽大隊運用，提高 CP 值，如屬於非標準方法的空品儀器設備，建議環稽大隊使用時可視狀況增加樣本數，再以精密儀器複測，俾利為環保裁罰依據，以昭公信。

(二) 江主任秘書明山：

1. 113 年底環境部將事業排放總磷廢水納入至放流水標準，未來為本局管制重點，也可能列為未來事業裁罰重點。
2. 有關 114 年至 115 年焚化底渣檢測項目(拌合比)，感謝環檢科對此項目之檢測，數據雖不一定精確，但對環設大隊有很大幫助，可要求委外廠商以較低的藥劑或水泥水分等，做到最佳拌合成效。
3. 簡報第 9 頁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請勿上傳證照上之個人姓名、身分證、出生年月日等資料。

(三) 商副局長文麟：簡報檢測樣品數不多，經過這麼多精密儀器檢測，請分析操作成本，若有許多項目要執行，請環檢科進一步分析是否符合效益。

主席裁示：請依蔡簡任技正、江主任秘書及商副局長建議辦理。

二、后里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本局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為警消環衛業務質詢，順序表已提供給各科(室、大隊)，每個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

鐘，請各科(室、大隊)注意下列事項：

(一)、業務質詢時，請各科(室、大隊)同仁提供局長資料以目前正在質詢議員之議題優先。如目前質詢議員未有環保議題，則以掌握到下一位即將質詢議員的資訊順序提供，避免洗版查詢困難：

1. 議員手板與看板議題。
2. 近期議員請本局提供之書面資料。
3. 若各科(室、大隊)認為要補充所準備之資料。

(二)、新聞局在現場會針對議員議題、民眾關心或本局答詢未能充分說明者，若有需要可即時透過新聞發布及回應進行澄清或說明；如新聞局已協助初擬回應需要修正者，請於新聞局截稿前盡速確認，以便於時限內傳達正確訊息供媒體使用。

二、商副局長文麟：有些議員助理會從本局官網查詢本局公告之業務資料尋找議題，請各科(室、大隊)至所屬網頁確認及更新信息，以避免成為議員詢問焦點。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大隊)主管於警消環衛業務質詢期間與議員做好溝通協調，以利局長於質詢期間應對。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